

#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 點修正規定

八、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，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，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。

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。

另人身保險業股利之發放應以盈餘轉增資之方式為原則，並應持續檢討股利政策。